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48號

原　　告　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長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柏雄等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2人分別返還印章予原告，均屬財產權訴訟，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均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合計3,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